

# 田园梦遭遇偷菜贼

## 杭州一群“地主”很心烦

### 你有什么办法能帮帮他们吗

本报记者 孙燕 文/摄

偷菜,曾经风靡一时的游戏,有了现实版。

在杭州兰里景区,一群热爱田园生活的市民,租了一块菜地。没想到在炎炎夏日,地里的南瓜、黄瓜、辣椒……相继被偷。

“小偷横行,‘地主’们没有办法解决被偷的问题。该由谁来负责管理菜地呢?”认领了地的一位市民很无奈。

### 私家菜园里藏着“地主”们的田园梦

昨天上午,钱江晚报记者来到杭州兰里景区。这里位于杭州的西北角,杭州绕城高速西线外侧。据公开资料,兰里景区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,总面积4.5平方公里,景区内环绕城村、华联村两个村落及5000多亩农田。

兰里景区内,窄窄的村道四通八达,路上人和车都不多,放眼望去是大片大片的农田,周围还有矮矮的农居,不远处是城市的高楼。

记者来到市民反映被偷菜的这块地。地里高高竖着“私家菜园”四个字,矮矮的篱笆围了一圈,门口布置了一个稻草人,竖了一块牌子,介绍这私家菜园的认领方法、服务与收费等。据了解,这里出租的菜地不止这一块。

接近中午,菜园里不见一人。门用一根钢丝拴着,解开钢丝,轻轻一推就开了。

进入菜园后,左右两侧都插着花花绿绿的认领牌子,取名为凌家小圃、品园、潇湘园等。每块被认领的地都不大,种植品种各不相同。记者看到最多的,是茄子、零星的小辣椒、未熟的小番茄。

### 夏天蔬菜一成熟就被贼盯上了

据一位认领了菜地的市民介绍,2018年下半年,兰里景区对外免费开放,某平台在景区开发了一块菜地,分割成大小不同的区块,分别按200元、500元、1000元/年出租。他做上“地主”后,周末带着老人、小孩过来打发打发时间,顺便在景区玩玩,还算惬意。

夏日到来,大家种的果蔬逐渐成熟,却迎来了偷菜贼。

“地主”们在微信群里议论纷纷——“我们南瓜也被偷了,连南瓜藤都没了,想长老一点,吃老南瓜的,不种了,还不够伤心的。”

“黄瓜也被偷了很多,隔壁朋友奶奶说,今天早上还看见我家黄瓜很多的,晚上去还剩下四五根了。”

“天热菜少了,普通的辣椒都不放过了呀!”



南瓜、黄瓜、辣椒、西瓜、丝瓜、蜜瓜、青菜、豇豆、四季豆,相继被偷。这让菜农们的心拔凉拔凉的。

大家开始讨论怎么对付小偷、怎么防止被偷。

“其他‘地主’偷咋办?‘地主’带来的人偷咋办?外来人偷咋办?”

“等到期了,地块不涨价就继续租一年,偷就偷吧,最起码自己吃的肯定比小偷多,看在地块便宜的份上。当然,如果到期了,地块还要涨价,那我就早点收手,省得自己多花钱还每天累死累活。”

一名“地主”对记者说:“看似美好的项目,被小偷弄得有些难堪了。没有好的办法,因为‘地主’不能守着,只能说说气话。”

### 为防贼 出租方打算装监控

在菜地旁,记者遇见了70多岁的高老伯和李大伯,两人是负责菜园种植的。“有的人是自己来种,有的人委托我们种;有的人每天都来,有的人不太来。”高老伯说,他住的离这里不远,骑车15分钟。每天早上7点来菜地上班,中午回家吃饭,下午5点下班,“偷菜的人有是有的,偷丝瓜、番茄、玉米、豇豆……”

面对“地主”们的抱怨,租地的平台这样回应:“偷菜的,我们发现了,会批评教育,也会联系他们的家人。偷菜,我们会努力打击。”

平台又想出了一招——“我们计划在私家菜园安装24小时网络摄像头。此项业务为附加服务。在此,我们向所有私家菜园地主公开征集意向投票。”

今天,钱江晚报记者联系了该项目的负责人。该负责人表示不想对此发表任何意见。

用安装监控来防盗偷菜,有没有用?你有没有更好的办法?欢迎大家帮忙来出主意。



浙江24小时APP

扫一扫,请在文后的评论区里写下你的防偷菜大法。

### 小区租客必须来吃 不吃也得交钱

#### 这家逼人吃饭的食堂 经营者被认定为恶势力团伙

本报讯 有几个人在小区单元楼弄了个房间开了家食堂。开业前,他们给租客开了一个会:你们必须到我们这里来吃饭。一人一天70元,两人80元,如果不来吃,要交“未前往就餐费”。

黑恶势力的作案手段,有寻衅滋事、暴力讨债等,但是,你见过这样逼人吃饭的恶势力团伙吗?

近期,杭州经济开发区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“强行吃我做的饭”恶势力案件。

石某某在下沙某小区以单元楼某房间为载体开设了一家食堂,江某买菜烧饭、石某收款记账。

开业前,石某某、江某召集小区租户至食堂开会,强行要求上述人员至食堂交钱吃饭。他们规定的餐标是:一人一天两顿70元,两人80元,提供的是中午一餐面条,晚上一餐快餐,伙食非常差。

他们还规定:即使不前往吃饭也要缴纳费用。

期间,被害人胡某因经济困难未能按期缴纳饭钱而被石某、江某威胁,被迫补缴1100元“未前往就餐费”。被害人罗某曾因未前往交费吃饭而被石某殴打。其余被害人慑于淫威被迫每日到食堂吃饭交钱直至案发。

据不完全统计,数十名被害人在该食堂吃饭至少有376次,交易金额至少达26720元。

本案属恶势力犯罪。恶势力是指三人以上经常纠集在一起,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手段,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诸如强迫交易等特点违法犯罪活动,为非作歹、欺压百姓,扰乱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,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的违法犯罪组织。

法院认为,石某某伙同他人以暴力、威胁等手段,强卖商品,扰乱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,造成较恶劣的社会影响,情节特别严重,已构成强迫交易罪,且属共同犯罪,构成恶势力团伙。

最后法院一审判决:被告人石某某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,并处罚金40000元;被告人石某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,并处罚金35000元;被告人江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,并处罚金30000元。责令被告人石某某、石某、江某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,并继续追缴三人违法所得,予以上缴国库。

本报首席记者 肖菁 通讯员 杭经开法